

# 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 询比文件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询比代理单位：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2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5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6
第四章 合同 .....	18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现进行公开询比，在参与报价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于白鹅潭陆居路地块、新隆沙地块之间的珠江隧道凹口处，拟新建一座人行桥，强化珠江岸线联通，拟建桥梁为钢结构桥梁，跨度73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绿化、照明、电力等。

4.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暂定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对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进行前期研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开展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面技术经济分析的科学论证，对拟建项目有关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等进行调研、分析比较以及预测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对项目范围（含红线范围以及后续涉及管线迁改和交通疏散影响范围）内的既有绿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开展落实相关保护要求的研究，编制对应专章。在此基础上，编制不少于两个完善的项目建设方案，并针对方案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结合现状情况，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2. 成果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具体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及服务期限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报价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3.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注：如相关人员查询到同姓名他人有记录的，需另行提供本人在“信用广州”下载的完整版“广州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报价人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入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中介服务超市报名工作，提供报名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最高报价限价：人民币 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

2. 报价要求：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 0%-20%。

3. 结算方式：根据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如果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询比报酬及委托书的交付

本次询比项目的中选委托书由询比代理服务机构通知中选单位领取。本次询比项目的询比报酬人民币 165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委托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2. 询比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询比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6年4月2日；

发布询比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6年4月7日。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1.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 2026年4月8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701办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2. 报价意向人需同时在中介服务超市递交与纸质报价文件一致的电子报价文件。

（如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文件为准。）

**八、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九、询比人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询比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十、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1179317

询比代理单位：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电话：020-82559099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6年4月2日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 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3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情况。

2. 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三份（原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 u 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 U 盘内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 U 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 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副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 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需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 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7. 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8. 报价人声明（原件，详见附件八）；
9. 报价文件电子版（附 u 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0. 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综合评分表
3. 报价文件封面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业绩情况汇总表
7.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8. 报价人声明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审查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报价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3	<b>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信用广州”网站（<a href="https://credit.gz.gov.cn">https://credit.gz.gov.cn</a>）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广州”（<a href="https://credit.gz.gov.cn">https://credit.gz.gov.cn</a>）的查询结果截图）。注：如相关人员查询到同姓名他人有记录的，需另行提供本人在“信用广州”下载的完整版“广州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材料。</b>			
4	<b>报价人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a>）入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中介服务超市报名工作，提供报名截图作为证明材料。</b>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 0%—20%。			
7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	2021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承接过类似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25分。
二	项目负责人	9	1. 具有市政道路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市政道路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的，得4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三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5	项目拟配备的市政路桥、建筑、交通、电气、造价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对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0分；其中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拟投入的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单独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四	企业荣誉	10	2021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承接的市政工程类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或设计类奖项情况： 获得国家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五	企业资质	5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或甲级综合资信证书的得5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
六	体系认证情况	6	报价人具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七	企业纳税信用	10	1. 报价人获得国家税务机关2024年度“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5分；“B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3分；“C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或建筑业协会的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的，具体得分如下： （1）获评最高等级信用评价证书，得5分； （2）获评第二等级信用评价证书，得3分； （3）获评第三等级信用评价证书，得1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获多个证书等级认定或评定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

			准, 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
八	报价	20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为20分, 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 扣1分, 每低于1%, 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计算出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 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偏差率=  有效报价-报价基准价 /报价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
	总计	100	/

备注:

1.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业绩的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③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如合同未显示具体服务内容, 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需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各类注册证书(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社保等证明材料,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企业荣誉需提供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名单截图为证明材料, 时间以证书或公布名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4. 企业资信需提供资信评价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5. 体系认证情况需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6. 企业纳税需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
7.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证书如载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8. 以上企业荣誉、企业资信等证书如颁发单位为协会的, 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index>),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
9.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正本/副本

## 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内容	最高报价限价（元）	报价（元）	备注
一	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3000.00		
总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报价计费过程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报价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报价下浮率。若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相关规定，需同时提供报价计费过程（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0.7，复杂系数为1.0）， $\text{报价下浮率} = (1 - \text{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报价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固话）：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2\_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及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	职称/注册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 员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及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 报价人声明

本项目询比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本公司就参加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询比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询比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准确且合法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询比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询比资格，不向询比单位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询比人书面拒绝；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再参与本项目报价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如果中选本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政编码：510370\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新建人行桥，连接白鹅潭陆居路地块、新隆沙地块之间的珠江隧道凹口处，强化珠江岸线联通，拟

建桥梁为钢结构桥梁，跨度 73 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绿化、照明、电力等。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

2.咨询内容：对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进行前期研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开展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面技术经济分析的科学论证，对拟建项目有关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等进行调研、分析比较以及预测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编制不少于两个完善的项目建设方案，并针对方案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上的合理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现状情况，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编制符合目前阶段深度要求的树木保护、交通流量分析、文物保护等专章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咨询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4.咨询方式：对白鹅潭长堤街人行桥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深化推荐方案，确定工程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5.提供协作：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外，协助甲方进行征询公众意见、树木保护、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通过联审决策评审等。

6.咨询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咨询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及其他所需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间、份数提交专家评审及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修改稿等，最终经批复的正式成果文件（8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如有）：

在合同生效后提供本项目研究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工作技术咨询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已包括完成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修编及调整等费用。

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相关规定，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为 %。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咨询费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编制费×[(总投资-建设用地费)/总投资]×(1-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如果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

2.技术咨询费报酬由甲方按其资金支付程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

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可支付至实际技术咨询费用的 50%；

(3) 成果报告经立项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可支付至实际技术咨询费用的 8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结算资料及尾款资金申请资料，经审核后一  
次性付清余额。

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  
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对此无  
异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乙方在办理合同请款时需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发票抬头（业主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

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经批复的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电子版。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报项目审批部门。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如延误超过30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

且在 14 天内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若乙方无能力补充完善或期满仍未能补充完善完毕，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该补充完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如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咨询费，则乙方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如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所有咨询费，则乙方应直接赔偿相应部分的损失给甲方，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非甲方资料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止或延缓，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乙方已经开展咨询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地址如有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的或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该方同意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 2.跟进项目进度；
-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函认可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甲方委托乙方委托函。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第十八条 其他**

乙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甲 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_\_\_\_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_

2026年4月\_\_日

##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对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在设计文件中对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当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当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 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_\_\_\_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_

2026 年 4 月 \_\_\_\_ 日